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  
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  
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  
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股份合併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本表格「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於適當位置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